玉环新局审〔2023〕11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沃达丰农牧有限公司梭克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平沃达丰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新平沃达丰农牧有限公司梭克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新平县平甸乡梭克村委会。占地面积27600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标准化猪舍8栋，每栋一层，配套建设生活区、配电房、固液分离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黑膜沼气池、堆粪棚、安全填埋井等，项目建成后年存栏10000头，出栏20000头生猪。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87万元，占总投资的9.35%。

项目于2021年3月1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29号），项目代码：2103-530427-04-01-155789。项目属于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书》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理猪舍。堆粪棚设置“三面围挡+顶棚”的半封闭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适当喷洒生物除臭剂；科学配制日粮、使用添加EM菌饲料添加剂；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NH3、H2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经脱硫和脱水后作为食堂燃料，剩余部分经燃烧器直接燃烧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SO2、NOx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项目以猪舍、堆粪棚、污水处理设施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书面向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报告，严格控制场界周围规划用地，明确提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场区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建设1座处理规模不小于50m3/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养殖废水经固液分离后进入黑膜沼气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后进入中水池，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得外排。你公司应建立废水综合利用台账，避免废水通过农灌沟渠外排进入河流。

厂区设置容积不低于225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排入项目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得外排。厂区须设置1个150m3的应急事故池，用来储存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不能及时处理的废水，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防渗区：堆粪棚、黑膜沼气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池体、安全填埋井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渗透系数K≤10-7cm/s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地面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防渗工程应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暂存间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一般防渗区：猪舍、消毒水收集池、发电机房、化粪池、隔油池和食堂等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生产生活区、道路等，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

根据水文地质情况，合理设置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点，加强对跟踪监测点的水质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及时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以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堆粪棚的选址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项目区设置2座总容积144 m3安全填埋井用于处理病死猪，病死猪处理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关要求；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沼渣、饲料残渣运至堆粪棚，外售蔬菜种植基地作为肥料施用；沼气废脱硫剂由换料的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八）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九）加强项目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三、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书》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须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明确相关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

草局、平甸乡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

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云南佳源环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6月21日印发